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6號

聲請人 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新傑

相對人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5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,631,294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曾提供反擔保聲請停止假執行，並向鈞院提存在案。茲因前開確認訴訟已判決確定，經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53號判決主文第三項後段，提供反擔保新臺幣4,631,294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59號提存在案。又前開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5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64號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。另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已定20日期間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，

01 有聲請人所催告信函、收件回執；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查詢表
02 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
03 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